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第 學期 指導教授申報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選課學生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研究方向 或 論文題目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學生在選修「獨立研究」前，應先與相關教師晤談，經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可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選修本課。
- 二、本專班學生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兼任教師或相當職級之專兼任專業技術教學人員，經本專班執行長同意，亦可由本校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指導。如因研究領域因素，需由校外人士協助指導，應與本院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 三、本專班學生在選修「獨立研究」後，可在學期中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口試，內容應至少包含：論文題目、主題重要性（或研究動機）、研究步驟設計等。口試委員至少應有三名，除指導教授外尚應有校外教師一名，並可委請實務界資深人士擔任。惟考試委員資格仍須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口試結果應以多數決裁定「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簽可後即屬通過）」三者為之，口試得舉行多次。
- 四、本專班學生選修「獨立研究」課程後，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舉行提案口試，或繳交可供指導教授評分依據之論文計畫，如未能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者，仍應於次學期期末考試前完成，逾期末完成者，其科目成績經簽核後以零分計算。
- 五、本專班學生通過「論文計畫提案口試」後，至少需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可舉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六、本專班同學在撰寫畢業論文期間得於申請學位口試前一學期提出較大幅度之「更換題目」或「指導教授」，如在「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口試已執行完畢後始更換題目及指導教授，或經原指導教授要求，即應重新舉行口試。更換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本專班執行長同意簽字後於規定期限內填報註冊組。
- 七、論文書寫形式得以「專業報告」、著作、或專題創作替代研究論文。
 - （一）以「專業報告」或著作替代研究論文（「專業報告」含新聞深度報導、廣告、廣播、電視或公共關係等領域之實務企畫與執行，或上述領域之個案研究），除「專業報告」或著作以外，仍應提出文獻探討、方法與步驟及參考書目，字數以不少於兩萬字為原則。
 - （二）以「專題創作」替代研究論文，除創作內容以外，尚需有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方向、方法技巧、創意(見)價值與貢獻。書面報告字數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
- 八、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後，應按「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舉行學位考試。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年 月 日
備 註	請於「獨立研究」選課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將本單送傳播學院在職專班辦公室備查		